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前于2018年4月12日收到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息队调查通字)85号;"因涉嫌违反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息队调查通字)85号);"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 司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具体详见 2018-022 号公告。

司立条呵員, 用了以配合。 祭時年紀 2016—122 号公台。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90 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具体详见 2020—037 号公告。 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96 号),现将全文内容公告

"当事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2302 室。

颜静刚, 男,1978年12月出生,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为宏达矿业实际控

朱士民, 男,1980年2月出生,2016年1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任宏达矿业财务总监,

.: 山水自衆久中山田区。 吕彦东,男,1976年 10 月出生,2016年 1 月 8 日至 2018年 2 月 9 日任宏达矿业董事,住址:

上海市宝山区 依据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2005 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 会对宏达矿业信息披露走法上规行为进行了金索调查、市理、持代法询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宏达矿业、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等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的要求,我会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9 举行了听证会, 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宏达矿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颜静刚为宏达矿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去》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 三项的规定,在上述期间,颜静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宏达矿业的关联方。

2016年,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小贷) 签订借款合同共 12 份,借款共计 0.6 亿元,该款项直接转人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2016 年 1 月 5 日,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山东东平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平宏达)与上海中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物流)签订购销合同,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 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代东平宏达向中吉物流支付预付款

2017年, 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签订借款合同共6份, 借款共计0.3亿元, 与刘小 姆签订借款合同共 2份,借款共计 0.25亿元,上述 0.55亿元均转、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价或简单侧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 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2017年 1月3日,临淄宏达与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定)签订购销合同,临淄宏达于 2017年 1月5 日向上海攀定支付预付款 1 亿元,上海攀定于当日将该款项转人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

上述关联交易,2016年度新增金额为6.59亿元,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75%;2017

年度新增金额为 1.55 亿元,占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8.1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证监会公告[2016]31 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 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按露与顾静刚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宏达矿业在《2016年 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谈静则等关取号的进行存在重大递漏。同时、宏述 矿业未将前述其以债务人身份发生的借款金额计入财务报表,导致《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

49 业本特别处共以债务人对切及生的首额金融时人则分很农、导致《2016 年平度报告》 生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少计负债、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 2016 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存单质押台同 1 份, 担保金额 0.55 亿元, 为向颠静刚等 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占 2015 年度祭审计净资产的 3.07%; 2016 年下半年, 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 证台同、存单质押台同共 6 份, 宏达矿业子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对 加古时,将于四川市自河等 (0),A之9 班上 3 山上時 4 州市 12 州市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24.36%。

2017年上半年,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4份,宏达矿业全资子公司上海结银医疗管 合计 21.10 亿元,其中,向颜静刚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8.00 亿元,占 2016 年度经审计净 资产的 94.39%; 2017 年下半年, 宏达矿业对外签订保证合同共 4 份, 担保金额合计 2.00 亿元。 2017 年全年, 宏达矿业及其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金额合计 23.10 亿元, 其中, 向颜静刚等关联 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9.00 亿元,占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99.63%。

根据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 令第 40 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14年10月除订》5.19、11的规定, 宏达矿业应当及时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件。

宏达矿业《2016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 0.55 亿元,为关联担保; 《2016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 24.30 亿元,其中关联担保 22.30 亿元;《2017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 21.10 亿元,其中,关联担保 18.00 亿元。《2017 年 年度报告》未披露当期新增对外担保金额 23.10 亿元,其中,关联担保 19.00 亿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 [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和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宏达矿业应当在相关定则报告中披露其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宏达矿业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 F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 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

。 我会认为,宏达矿业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年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以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

违反了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推之火是宏达矿业游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朱土民是宏达矿业(2016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彦东是宏达矿业《2016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2016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2016 年年度报告》其 他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已构成 2005年 《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情形。

水、天中区市门门间区水平市内级区区17岁 间海形。
宏达矿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 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知情。公司与科信小贷,中吉物流、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公司在证监会告知相关"关联交易"存在后。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的公司与宏达矿业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尽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及股民 利益。此外、《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中所提及的交易对应

利益。此外,和18次时,可用物景人争无口和中机以下间的。争无口和中机中加速及的义务构造。 款项已全部转回至上市公司,未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担保"不知情,相关 事项为越权代表事宜,公司未作出任何追认,该等担保无效。公司在知晓存在相关担保情况后 争项分级代记录中1、3 以外下由压户是10、18 与自体元双。公司压力使行任间大道体制化口 极极维护公司权益。同相关方积极磋商,并在相关诉讼中积极、有效应对。此外,相关担保事项 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综上,请求免予行政处罚。 颜静刚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 顾闸刚及具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中排材料中提出:第一,大丁木在定别板合叶极盛大床交易事项,一是 2016 年宏达矿业与科信小战发生的借款金额认定错误,且申转入没有便用领等等借款。三是东平宏达与中吉物流之间以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之间的购销交易不是关联交 易。中峰人没有使用相关款项,且预付款已经返还。完适可业没有遭受损失。是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宏达矿业已经披露了该交易事项,不构成 信息披露递法。四是2017年宏达矿业将从科信小贷、刘某娟所借款项汇人上海攀定和上海剃 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剩树的银行账户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申辩人也没有使用该等借

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 保金额错误,部分担保金额不应计算,存单质押担保的担保金额应按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和存单金额立中较低者认定;因续贷和借新还旧产生的担保金额不应重复计算。二是《掌先告知书》 于业场之一状版自办是"后来办门局"的运动。上的是标题的"企业发力"等。一定"户口"对的 认定的关联归条额销售。主债务人上海盈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浩、上海哲 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哲町)、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攀潮)不是宏达矿 业的关联方。三是《事先告知书》认定未及时披露担保的依据和金额错误。四是《事先告知书》认 定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错误,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担保金额应按照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计算。五是宏达矿业担保的借款资金没有汇入申辩人的银行账户,没有归申 辩入个人使用,六是宏达矿业没有因《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绝大部分担保因 主债务已经履行或者因未经宏达矿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而自始无效,宏达矿业不用承担

第三,申辩人没有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宏达矿业全部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指 使宏达矿业从审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行为与交易行为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行为,其仅是推荐了个别交易,且对该等交易行为不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其没有作出过指示、授意宏达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指使"行为,且其对宏达矿业应披露的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法定告知义务,其没有告知与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也没有因果

强之,因不定了100人以内。 崔之火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自始、完全未曾参与关 联交易的违法事项,对此不知情。第二,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对于

晋中银行的担保事项,因不属于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应认定申辩人承担责任;对于上海宏 啸对外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由于银行在《审计业务银行询证函》中对于上海宏啸存款项目"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列填"否",误导了宏达矿业和申辩人相信不存在该存单质用担保,对于巨丰银行烟台分行,芜湖扬子银行,恒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担保事立,没有经审批流程,没有申辩人的用印授权,申辩人不知情。第三,申辩人在任职期间,恪尽董事 长职责,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营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第四,宏达矿业涉嫌信息披露消 法被立案调查后,申辩人主动对公司内部核查、配合调查人员。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予行

朱士民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辩材料中提出:申辩人并不知悉宏达矿业可能存在 未披露关联交易和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仅在部分债权人起诉后才知悉合同存在,且积极予以核查、应对。对这些合同,申辩人已通过多种方式对合同是否存在,是否需要披露进行核查,自认已做到勤勉尽责,在勤勉履职后无法发现此类合同,不应认定申辩人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目认已做到動類尽景, 在動炮舰駅后无法发现此条台间, 小应认定甲解入为信息玻露速法行为 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申翰人是宏访了业的小股东,如果申翰人知道公司有这么多的造规 事项,是不会购买股票的。而且这些递规事项会损害小股东利益,申辩人也不可能去参与对自 己利益有损的事,或者在知悉的情况下不予阻止。综上,请求从经,减轻或免予行致处罚。 吕彦东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翰材料中提出:第一,没有组织,策划宏达市业进规 担保事项,申辩人不具备组织,策划违规担保事项的客观条件和主观动机,现有证据也可以证 明其没有组织,策划担保事项。颜静刚 2018 年 1 月 15 日的询问笔录和其 2018 年 1 月 17 日的 询问笔录中提到的相关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符且已到正、不能以此认定是是组织,策划规担保 事项。第二,没有组织、参与宏达产业账外借款事项,相关证据不能认定其是账外借款的组织者 和参与者。第二、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 和参与者。第二、因相关违法事项过于隐蔽以及其职位限制,其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起不到 定作用,不应认定其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四、近两年来,申辩人辞任 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

宏达董事后,协助上市公司处理表外违规担保、账外借款事项,保护上市公司不受损,申辩人是站在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立场的。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
针对宏达矿业的陈述申辩意观、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法达矿业案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是在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策划、领导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配合、执行下完成的,其案涉行为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所谓的相关合同签署行为系超越代表权限、公司对此不知情的意见以及关于"积极应对"的辩辞,均不能免除其因信息披露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上海攀定、品田创业等多家公司是颜静则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上海刺财、上海竹远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由颜静则等关联方控制。宏达矿业与上述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不能仅根据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即认为与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宏达矿业与经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 联关系。二是案涉宏达矿业与科信小贷签订的借款合同、案涉宏达矿业子公司与中吉物流及宏达矿业与上海攀定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相关款项均转人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公司的银行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 成成美联交易,三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被原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 7日在-7倍5人性则第25一十度18日的19日本-7倍5人11年五云公日(2016)15、11年五云公日(2017)17号,第四十余章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按摩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券往来的本期发生和期末余额。因此无论关联交易对应的款项是否已经转回至宏达矿业,其均应在相关定期报告

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担保合同的效力的问题系民 事范畴,本案系针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依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二者并不 冲突。宏达矿业后续是否需真正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 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經二級分數公司。 第上,我会对宏达矿业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颜静刚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颜静刚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定、上海哲町、上

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控制品田创业、上海攀宿、上海哲町、上海路高、上海攀潮等公司以及控制上海剩财、上海竹远等主体的案涉银行账户。此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技集团的予公司和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第二,关于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一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 [2016]31号、证监会公告 [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的本期发生。和期末余额。根据借款合同、客户回单等证据、宏达矿业在2016年度与科信小贷共发生。6亿元借款,上述借款均转给关联方,已经实际发生。宏达矿业应披露关联借款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与科信小贷的借款是否属上一笔借款的延期等因素可在期末余额中体现,并不影响其计人本

二是关于案涉中吉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无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

二是天丁条涉中音物流和上海攀定购销合同构成天联交易以及尤论相关款项是否已转回公司、公司公司均应当披露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三是关于宏达矿业与品田创业共同投资宏投网络的事项,从对外谈判、尽职调查,收购资金筹集以及品田创业投资收益款的归属等方面足以认定品田创业由颜静则等关联方实际控制,是宏达矿业的关联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10.1.1 第七项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 项的规定,与天联万共间投资属工"转移贷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将队大联父易。《公开发行证券 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 [2016]31号) 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宏达矿业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品田创业是其关联方,违反了上述规定的要求。 四是宏达矿业作为债务人与科信小贷和刘某娟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均转人颜静刚等关联 方控制的公司的账户或颜静刚等关联方控制的银行账户,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无论申辩人是否实际使用案涉关联交易的款项,均不影响关联交易和未按规定披露 关联交易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父《刘刘从记》这一种《成五》中代7月以及江上时位《龙平田》。 第三,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都分采纳颜静刚的意见并已 5决定书中予以调整,不予采纳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存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 在本决定于中子以调整人不住是物区日下级都分下是环乎项,即分不均域研制的恶光升。 在本决定于中子以调整,不予采纳旅游响的其他意见。一是对于产单质押担保,由于案涉担保 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限于本金,本案以存单金额而非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认定担保金额。对

于所谓的"借新还旧"和"续借"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及对应的主合同均为当期新签署,新担保 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新签署的担保合同,续贷和借新还旧等因素可在担保余额中体现,上述因素

及对的) 生定器 1 刺蒙着的追除自问,深页和恒刺应口号因系引任追除求领户停死,上应因系产生的担保金额并承影响其计人本期担保发生额。 二是从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工商变更、公司业务、公章管理、银行账户的使用、当事人陈述、 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关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

他人指认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足以证明相失公司或银行账户系颜静刚等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宏达矿业构成关联关系,相关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三是申辩人主张参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应及时披露的重大担保标准,但该规定实际为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并不涉及应当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的规定。自2016年以来、宏达矿业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共22笔,其中担保金额在4000万元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3笔,5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1亿元)的8笔,1亿元及以上的11笔,单笔金额均较为重大。并且我会是对宏达矿业多项违法事实一并进行处罚,并未单独就某 筆未及时披露扣保事项进行外罚。

对外担保的认定,也不构成免予申辩人行政责任的法定事由。 六是关于担保效力以及宏达矿业是否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均不影响其应当履行的

六是天于担保效刀以及宏远增业定台因再担担陈页甘川冠文坝大均不影响共应由展11mg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已在宏达矿业的意见中回应,不再赘述。 第四,实际控制人滥用支配地位,授意,指挥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认定为 "指使行为",这种"授意、指挥",既可能是明示,也可能是隐瞒,不告知或默许。对于未按规定披露英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颜静刚刻意隐瞒关联方,明确要求上市公司的银行存款由中按集 2000年,1910年,2010年,2 图统一支配,具体包括以上市公司名义贷款相关或项转至脑静刚指定账户,为颜静刚等失 万提供担保、上述行为涉及其实际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颜静刚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其控 制的三家上市公司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上述行为。三家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关联,且三 家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行为已经构成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从事案涉违法行为的情形。颜 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案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

静刚提出的其并没有"指使"的相关理由,并不能推翻在栾证据已经形成的完整证据链条。综上,除部分采纳颜静刚关于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外,我会对颜静刚的其他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描之火,朱土民和吕彦东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描之火、朱土民作为宏达矿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该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对于崔之火,根据询问亳灵等证据,其部分参与了宏达矿业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其还存在人名章非本人保管以及按照颜静则要求将宏达矿业存款存人指定银行或交由中技集团支配等情形下,未能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揭发,制止宏达矿业的进法行为。对于朱土民,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职责上应全面负责宏达矿业财务工作,在知悉宏达矿业会把资金存到颜静刚,中技集团指定银行,购销合同是颜静刚找的对手方并让宏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则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合同清单对找的对手方并注法达矿业签署和按照颜静则要求付款,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时台同清单对方的对量无数 手方资料都是颜静刚提供的等可能存在违规担保、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事项时,未能调查核

7万以中的企图研制提供15年7月16日让发达国际人体及新大机交易等之位至少项目从他周围设 第二,对于吕彦东,颜静刚 2018 年 1 月 15 日的询问笔录和吕彦东 2018 年 1 月 17 日的询问笔录关于其建议用上市公司存款进行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的内容相互印证,且能与其他人员 的询问笔录相互印证、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组织、策划宏达矿业违规担保违法事项、组织、参与宏达矿业账外借款违法事项。其虽然在宏达矿业中仅担任董事,但其是宏达矿业案涉违规担保和账外借款行为的重要组织者和参与者,对宏达矿业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起到了组织、策划等 重要作用,我会关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并无不当

重要作用,找会天于其是部分事项的直接负责的王管人员的认定开尤个当。 第三,积极问询,提出质疑,提供建议、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 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是上市公司小股东,积极配合调查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相 反,在正常履职的情况下,不知情恰恰是未勤勉尽责的证明。 综上,我会对崔之火,朱士民和吕彦东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 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上海发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

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閒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閒款;
二、对颜静刚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閒款;
三、对崔之火、朱土民、吕彦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0 万元閒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閒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閒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018900000162, 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
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免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閒委员会办公室备条。当
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公司于同日收到证监会《结案通知书》(结案字[2021]57 号),全部内容如下;"郑金女士、张
辉先生、姜毅女士、聚琴女士、聚家华先生、高欣先生,外州先生、于晓庆先生;
2018年4月,我全对上海安访证业股份有限公司记年多入上海智术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

降元生、安毅女工、縣李女工、吳家平先生、高成先生、孙州先生、丁晓兵先生; 2018年4月,我会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 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立案稽查。经审理,我们认为,你们的涉案行为违反了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 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但违法行为轻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规 定,我会决定对你们不予行政处罚,本案结案。"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2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 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2,222,22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967,593,089)的 0.2297%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11月29日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8年9月27日,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委托独立董事罗金明先生就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与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公司于 2018

年9月28日披露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18—661)。 2,2018年10月9日,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和公司通知栏发布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就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 2018 中医院正成示成即以列音(以至)成成对多点中,机成成对多点为实力不可以为现在分子的实力以为实力。 行了公示、公元时间为2018 年 10 月 9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8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 员工对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 议通过《关于审核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的议

以通过《关于审核公司 2018 午限制性股票激励时 刘自 次投产激励对聚名单及公示情况的以 案),并产 2018 年 10 月 23 日被實了《監事会议决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4)。 3, 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内靠信息知情人在本次股权 激励计划课金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 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8-069)。

《《天文·山政宗》5日皇际日八公司第7日230年 4、2018年11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 「《关于调整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与《关 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18 年 11 月 8 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 的的授予日。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 401,000,000 股增加至 407,230,000 股。 6,2019年 6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 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19年 6月17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

部分的授予日、向94 名激励对象授予19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2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以2019年6月17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19年7月17日,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并 收到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 529,399,000 股增加至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年11月18日,公司祭归庙里李宗第二下伏云以以及第四庙盖寺宏第下几代宏以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 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规定为 159 名激励对象办理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 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9年 1月29日,该部分解锁股票上市流通。 9,2020年2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8、2019年11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1意回购注销胡广、俞凯、陈立中、陈榜初共 4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3,300 股限制性股 10、2020年4月20日,公司完成了胡广、俞凯、陈立中、陈榜初共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

售的 63,300 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531,347,000 股減少至 531,283,700 股。 11,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回

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过」《大」2018 中限制性放示感则,初项值即扩发了的限制性政宗第一期解除限值亦针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规定为 91 名德斯尔拿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撤财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0 E7月17日 该部分解绱股票上市海通。

13、2020年7月31日、公司完成了毛小林、杨铭、唐绍波共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3,760 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公司总股本由743,797,180 股减少至743,743,420 股。

14,2020年10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规定为155名激励对象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 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0年 12 9-1 | 神時味自列神時代自刊月17年日。公司武立里尹久衣 | 阿惠明武立思光。2020年 12 日,该部分輔御股票上市流通。 15、2021年 6月 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规定为 91 名激励对象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 年 7

月 19 日 该部分解锁股票上市流通。 16、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 意回购注销李念华、马振华、王晓晨共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920 股限制性股票。 17,2021年10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8、2021年11月5日,公司完成了李念华、马振华、王晓晨共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92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公司总股本由967,604,009股减少至967,593,089股。

(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情况
授予日期	2018年11月8日
授予价格	毎股 7.56 元
授予数量	623 万股
授予人数	160 人

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一)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

コロエ、(###(##) 日にわり792) コウド側になった。2010 2010 2010 2010 2018 年 11 月 29 日、至 公司 2018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6 次授予 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8 日、第三个限售期将届満。

(二)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

用日	解除限告家什匹成就的况明具体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 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 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而了最近 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 语近下荷荷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未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 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一)最近 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二)最近 12个月内被日間正金会及其张州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 12个月内因重大进法进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行政处而或者采取市场缘人情趣;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特胜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2017 年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E,上法"净利润"推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牲 全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在 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152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度综合 效考核等级均为合格。 品项目动应成品的证证。,石磁级切象上一个及下次对交易名称。 合格、则其与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施助计划规定的程 行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其 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

(三)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60 人:

其中,激励对象胡广、俞凯、陈立中、毛小林、唐绍波、李念华、马振华、王晓晨共8人因个人 原因已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的限制性股票不纳人本次解除限售的范围。 1、胡广、俞凯、陈立中共 3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3,300 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0 年 4

2. 毛小林, 唐绍波共 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1 840 股限制性股票已干 2020 年 7 月

31 日完成注销; 3、李念华、马振华、王晓晨共 3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920 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1 年11月5日完成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 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为152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应数量限制 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本次共152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共计解除限售2,222,22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 额的 0.2297%, 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首次获授的限制性 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 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其首次 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1 张建中 董事、副总经理		637,000	127,400	20.00%	
2	虞洪康	董事、副总经理	637,000	127,400	20.00%
3	王烨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 务负责人	637,000	127,400	20.00%
4	范信龙	原总工程师	327,600	65,520	2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238,600	447,720	20.00%	
二、其他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共 148人)			8,872,500	1,774,500	20.00%
合计(152人)		11,111,100	2,222,220	20.00%	

1、2018年11月,张建中先生、虞洪康先生、王烨先生首次授予股份分别为35万股,范信龙 先生首次授予股份为18万股,148 名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首次授予股份为487.50万股,上述152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股份的610.50万股。 2、2019年5月21日,公司披露《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公

司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407,23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0 3、2020年5月28日,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公

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31,283,7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0 4、上表中"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首次授予后经历次权益分派后与"本次可解除

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计算的前后对比股数。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1月29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2,222,220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有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 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 票;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 益归由公司董事会收回归公司所有;除此之外,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段份数量(股) 设份数量(股) 2,222,220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已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出具《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 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 宜;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与股票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在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提前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0,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 24 期企业大额存单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3年期(可转让)(注: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转让,公司单次持有可转

让大额存单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特此公告。

●履行的审议程序: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了2020年第 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 以不超过 26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上述资金额度可滚 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

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38)。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证目实施全货子公司宁波日星转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星转业")于 2021年1月21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签署《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第24期企业大额存单认购申请书》购买大额存单,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0,000万元,产品期限为 年期(可转让)。具体内容详见 2021年1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 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

编号:2021-013)。

2021年11月23日,日星铸业赎回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的上述理财产 品,收回本金人民市40,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市12,918,888.76元。同日,日星铸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的大额存单,认购金额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不及及用自可以自身等表现显然不同之类别。即然由于被象山支行签署《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月月21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24期企业大额存单认购申请书》购买大额存单,于2021年11月23日进行

了提前赎回,赎回金额为40,000万元,取得收益为人民币12,918,888.76元,具体情况如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24 期企业大额存单 大獅存魚 际收益(元

注: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转让,日星铸业于2021年11月23日进行了提前赎回,单次持有 可转让大额存单期限未超过12个月。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季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保障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以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的 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干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 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90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 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00 万张 . 每来低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0.00 元 .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036,792.45 元(不含稅)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为人民市 1,193,963,207.55 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审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821 号"《验资报告》。 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単	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 实施主体		本次募集资金 使用金额
1	年产 12 万吨大型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加 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日星铸业	89,204.00	84,1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35,900.00	35,900.00
A 3.1				

(2)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2379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0,000.00 万元(含本 (2020) 25/19 亏) 核催,公司本众非公开发门股票券集资查总额/本超过 223,000,000 (1) (音本教),发行不超过 223,193,154 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 18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137,457,044 股,发行价格为 20.37 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99,631,630.50 元。上途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93,631,630.50 元。上述募集资金金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出县了"信会师报学[2020]第 ZF10973 号"《验资报告》。

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

以下坝单	日: 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年产22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229,064.00	216,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4,000.00	64,000.00
合计		293,064.00	280,000.00

依据募投项目的推进计划,近期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临时闲置的情形。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額 (万元)	预计年化收 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	大额存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 24 期企业大 额存单		3.850%	-	
产品期限注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 率	预 计 收 益 (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 交易	
3年期(可转让)	保本固定收益型	-	-	-	否	

注: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转让,单次持有可转让大额存单期限不超过12个月。日星铸业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受让该大额存单,需支付原先持有人持有大额存单期间(2021 年 11 月 21 日 -2021 年 11 月 22 日)的利息为人民币 85,555.56 元。受让后,日星铸业享有该大额存单自 2021 年 11 月 21 日起至转让期间的收益。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

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通报公司审计办公室、总经理及董事长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理财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

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券核算工作。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 投资和结构性存款的相应损益情况。 5、本产品发行主体的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

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控制措施并提示风险。 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日星转址于2021年1月23日受让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24期企业大额存单,认购金额40,000万元,该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存单代码	G202100024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 24 期企业大额存单
币种	人民币
发行渠道	营业网点、电子银行
存期	3年
发行开始时间	2021年01月19日
发行截止时间	2021年03月31日
起存金额	壹仟万元整
递增金额	壹佰万元整
付息方式	定期付息、到期还本
付息频率	按月
利率种类	固定利率:年化收益率为 3.850%
是否可提前支取	不可提前支取
是否可赎回	不可赎回
是否可转让	可转让
产品具体内容	本产品自认购日(认购日以业务成功办理之日为准)起计息,到期日或支取日不计息。存单本金于存单到期日总付至申请人在发行人处开立的与大额存单账号绑定的出账账号内。 本大额存单到期一处还本付息,付息认为认购日起按"存用基本信息"中记载的付息频率 的对应日、无对应日的在当月月末来总付、最后一期利息于存单到期日兑付本金时一并 支付。付息日及到期日为非工作日的当日自动兑付。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上述理财产品为可转让大额存单,该产品资金流向:无。

上述理财产品为可转让大额存单,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单次持有可转让大额存单期限不超过12个

月,单次转让后公司需及时将资金转入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

1、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时,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 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 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 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 交通银行系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证券代码分别为 601328, 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

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八司不左左右右士妬合信的同門

单位:元 债总额 2,107,973,417.99 ,917,050,702.34 8,298,089,493.00

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 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 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数额为 40,0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2021 年 9 月 31 日)货币

计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本次使用墓集资金进行现

资金的12.21%,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4.67%,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3.81%。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人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人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大额存单是银行存款类金融产品,属一般性存款。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司于 2020年 12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 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26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

年之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2020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 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 与"同人观念"。在环山公司正由还是以发而不可以重发主,汉以"New [73]"和 汉定则则则选广人 用不超过 26 亿元的部分用置募集资金购买作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有效推高资金的使用及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不超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有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 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 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2020年12月3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公司使用部分 智时闲置寮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五品。 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 投入金额	实际 收回本金	实际 收益	尚未收回 本金金額	
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818,356.16	0.00	
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0	30,000,000.00	241,824.66	0.00	
3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0	50,000,000.00	781,369.86	0.00	
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621,917.81	0.00	
5	保本活期存款增益 型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751,750.00	0.00	
6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7	保本固定收益型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25,533,114.28	0.00	
8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00,000.00	-	-	200,000,000.00	
9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0,319,178.08	0.00	
10	保本固定收益型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12,918,888.76	0.00	
11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12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13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14	保本固定收益型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3,586,916.72	0.00	
15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000.00	-	-	500,000,000.00	
16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0	50,000,000.00	394,520.55	0.00	
17	保本固定收益型	770,000,000.00	-	-	770,000,000.00	
18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19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20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21	保本固定收益型	400,000,000.00	-	-	400,000,000.00	
合计		4,730,000,000.00	2,360,000,000.00	60,967,836.88	2,370,000,000.00	
最近 1	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力	L 金额		800,000,000.00 9.64		
最近 1	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力	人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23		
				2,370,00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000,000.00		
总理财额度				2,600,000,000.00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